TAIPEIPLAS
ShoeTech Taipei

乙成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已填寫過者，不必再填)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579 巷 3 號
電話：簡嘉興 0928-262-232，
(02)8521-0088/8521-6666，傳真：(02)8521-0089

附件 19-1

乙成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參展機器委運書

一、委運機器之收費標準如下：

機 器 重 量	進出場收費(**未稅**)	重 量	數 量	金額(新臺幣)
1 噸以下	NT$ 1,000 (每件)			
1 噸以上至 4.9 噸以下	NT$ 1,100 (每噸)			
5 噸以上至 9.9 噸以下	NT$ 1,200 (每噸)			
10 噸以上至 19.9 噸以下	NT$ 1,400 (每噸)			
20 噸以上至 29.9 噸以下	NT$ 1,500 (每噸)			
30 噸以上	另議			
總　　計				

二、說明：

(一) 上列費用僅包括進場時，機器自卡車卸下，運至攤位定位(**以一次定位完成為限**)，及出場時自攤位搬上卡車，**但上列費用不包括拆箱費及機器組合與安裝費**。

(二) 機器定位完成後，如須再次移動，以第四項收費為標準計價。

(三) 如須拆裝貨櫃，費用為 40 呎貨櫃壹櫃新臺幣 6,000 元(**未稅**)，20 呎貨櫃壹櫃新臺幣 4,000 元(**未稅**)。

(四) 如須堆高機配合機器組合安裝，費用如下：2.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2,000 元(未稅)，4.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4,000 元(**未稅**)，8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6,000 元(**未稅**)。

(五) 如須配合機台裝入底板或機台退除底板，以第四項收費標準計價。

(六) 若機器實際重量超過申報重量或件數不實，除補繳搬運費差額外，如因而發生意外，概由參展公司負完全責任。

(七) 搬運費用應於進場佈置期間，以即期支票或現金交付搬運公司承辦人員。

(八) 搬運公司若因搬運過程不慎致機器損壞，賠償金額以實收服務費金額之 10 倍為限，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九) 建議　貴公司加保運輸意外險，以保障權益。

(十) 本報價單皆為**未稅價**且僅供 2024 年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及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南港一館使用。

本公司參加「2024 年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及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茲委託　貴公司負責參展機器進出場期間之搬運事宜，本公司同意按說明事項簽訂委運書，並願意依上表所列之收費標準付費。

此致　乙成堆高機企業有限公司

機器進場時間：　　月　　日　　時　　機器出場時間：　　月　　日　　時

參展廠商：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攤位區 號碼：　　區　　號

公司地址：

承辦人：　　電話：

行動電話：

TAIPEIPLAS
ShoeTech Taipei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已填寫過者，不必再填)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258 巷 15 號一樓
電話：胡志明 0910-067-069，
(02)2505-4216/2505-3732，傳真：(02)2503-6091

附件 19-2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參展機器委運書

一、委運機器之收費標準如下：

機 器 重 量	進出場收費(**未稅**)	重 量	數 量	金額(新臺幣)
1 噸以下	NT$ 1,000 (每件)			
1 噸以上至 4.9 噸以下	NT$ 1,100 (每噸)			
5 噸以上至 9.9 噸以下	NT$ 1,200 (每噸)			
10 噸以上至 19.9 噸以下	NT$ 1,400 (每噸)			
20 噸以上至 29.9 噸以下	NT$ 1,500 (每噸)			
30 噸以上	另議			
總　　計				

二、說明：

(一) 上列費用僅包括進場時，機器自卡車卸下，運至攤位定位(**以一次定位完成為限**)，及出場時自攤位搬上卡車，**但上列費用不包括拆箱費及機器組合與安裝費**。

(二) 機器定位完成後，如須再次移動，以第四項收費為標準計價。

(三) 如須拆裝貨櫃，費用為 40 呎貨櫃壹櫃新臺幣 6,000 元(**未稅**)，20 呎貨櫃壹櫃新臺幣 4,000 元(**未稅**)。

(四) 如須堆高機配合機器組合安裝，費用如下：2.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2,000 元(未稅)，4.5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4,000 元(**未稅**)，8 噸堆高機每小時新臺幣 6,000 元(**未稅**)。

(五) 如須配合機台裝入底板或機台退除底板，以第四項收費標準計價。

(六) 若機器實際重量超過申報重量或件數不實，除補繳搬運費差額外，如因而發生意外，概由參展公司負完全責任。

(七) 搬運費用應於進場佈置期間，以即期支票或現金交付搬運公司承辦人員。

(八) 搬運公司若因搬運過程不慎致機器損壞，賠償金額以實收服務費金額之 10 倍為限，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九) 建議　貴公司加保運輸意外險，以保障權益。

(十) 本報價單皆為**未稅價**且僅供 2024 年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及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南港一館使用。

本公司參加「2024 年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及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茲委託　貴公司負責參展機器進出場期間之搬運事宜，本公司同意按說明事項簽訂委運書，並願意依上表所列之收費標準付費。

此致　上昇堆高機有限公司

機器進場時間：　　月　　日　　時　　機器出場時間：　　月　　日　　時

參展廠商：　　印鑑章

負責人：　　印鑑章

攤位區 號碼：　　區　　號

公司地址：

承辦人：　　電話：

行動電話：

TAIPEI PLAS
ShoeTech Taipei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20-1~20-2 一併掛號郵寄：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 李立偉先生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42

附件 20
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堆高機入場申請表(委託乙成、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常用 2 家堆高機廠商，請參考附件 19-1 及 19-2。若使用其他搬運公司，請將此申請表連同附件 20-1 及 20-2 一併寄回。)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稱(參展廠商)：	展覽/活動名稱：2024 年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及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
統一編號：	申請入場堆高機資料及入場起迄時間與停留位置 **(※撤場日若有堆高機需入場，請一併申請)**
攤位號碼： 負責人姓名：	進場：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瓦斯 □電池 □汽油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廠商現場聯絡人姓名：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退場： 堆高機承包商：　　動力：□瓦斯 □電池 □汽油 □柴油 最高舉重：　　噸 / 車身淨重：　　噸 數　　量：　　部 預計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計　　小時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展場內停留位置：　　區　　號 攤位附近

堆高機入場申請說明：

(1) *申辦窗口*：為維護南港展覽館 1 館結構體、樓板、人員及設施之安全，與展場空氣品質，進出展場之堆高機，應由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依以下規定洽本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

(2) *申請資格與程序*：堆高機須為展覽/活動所需者。參展廠商應於堆高機入場前 2 周向展覽/活動主辦單位提出本申請表，展覽/活動主辦單位須於堆高機入場 3 日前彙總向本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管理組提出申請。南港中心得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3) *安全責任*：南港展覽館 1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5,000 公斤/平方公尺，4 樓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2,000 公斤/平方公尺。由於堆高機或其載物之重量、操作或其他原因，致對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申請單位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堆高機載重限制：(1)單一堆高機舉重 1 樓層不得逾 18 噸，4 樓層不得逾 8 噸。(2)相鄰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申請單位(公司)印鑑與負責人簽章	主辦單位	管理組
本申請單位同意並遵守上述說明內之各項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TAIPEI PLAS
ShoeTech Taipei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20~20-2 一併掛號郵寄：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 李立偉先生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42

附件 20-1
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參展廠商自行委託其他搬運公司切結書(委託乙成、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本公司參加 2024 年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及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將自行委託下列搬運公司(堆高機公司、吊車公司或附有起重吊桿之卡車公司)起卸展品，而不委託貴會推薦之堆高機公司起卸展品。

本公司切結保證如因自行委託之搬運公司之起卸作業不當等原因，致發生任何機器設備毀損、人員傷亡、展場大樓結構或地板毀損、攤位裝潢毀損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之一切損害。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本公司委託之搬運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之參展公司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承辦人姓名：_____公司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參展公司印鑑章：_____負責人印鑑章：_____

TAIPEI PLAS
ShoeTech Taipei

請填妥本表後，連同附件 20~20-1 一併掛號郵寄：
11099 臺北郵政 109-555 號信箱
外貿協會展覽處展覽一組 李立偉先生
電話：(02)2725-5200，分機 2642

附件 20-2
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堆高機進場服務同意書

請參展商轉交欲自行委託之其他搬運公司填寫(委託乙成、上昇的廠商不用交)

立同意書人：＿＿＿＿＿＿＿＿＿＿＿＿＿＿公司(以下簡稱「**立同意書人**」)

茲為配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貿協**」)所舉辦 2024 年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及台北國際製鞋機械展而為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服務，謹同意如下：

一、立同意書人應依照本同意書及貿協之相關規定，為貿協所舉辦之國際展覽等活動之參展廠商提供卸載機器展品之服務；立同意書人保證信守專業倫理及本同意書中之規範，以安排並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之事宜。

二、立同意書人聲明並擔保確實履行本同意書之內容，且應單獨承擔有關卸載機器展品服務所生之一切責任。

三、立同意書人並非貿協之受僱人、代理人或代表人，與貿協亦無任何委任、承攬等契約關係。未經貿協之書面同意，立同意書人不得逕行代理或代表貿協為任何法律行為。

四、立同意書人與參展廠商或第三人間所發生之任何糾紛或爭議，應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儘速排除或解決。

五、立同意書人應投保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及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即第三人責任險)，立同意書人並應於開展 7 日前辦畢前述保險之相關程序並提交保險單影本予貿協存查，否則貿協有權利拒絕立同意書人於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執行卸載機器展品服務，並請求一切之損害，立同意書人絕無異議。如有必要，貿協得請求立同意書人提出保險單正本以供驗證。

此 致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立同意書人：＿＿＿＿＿＿＿＿＿＿公司，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地址：＿＿＿＿＿＿＿＿＿＿＿＿＿＿＿＿＿＿＿＿＿＿＿＿＿＿

年　　月　　日